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2年4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4月25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